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“瑞华启梦助学金”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对2018年-2020年获瑞华启梦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年度审核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审核条件

受助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被取消继续受助资格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受到处分者；

2.待人不诚实，做事失信用，社会影响较差者；

3.学习态度不端正，不努力学习，成绩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；

4.瞒报家庭收入，弄虚作假者；

5.从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
6.将所得助学金用于请客、娱乐、购买高档消费用品等非正常消费者；

7.有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1.受助学生如实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撰写审核表中的年度总结材料，不得寥寥数语，杜绝抄袭。

2.学院参照上述审核条件，对本学院受助学生进行班级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学院审核。

3.学院将审核结果（附件2）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复核，复核结果在校内公示三天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受助学生如实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，审核表不需要正反打印，填写时注意不要变动表格格式，控制在两页纸内，报送审核表电子版时，用学生姓名+身份证号来命名文件。

2.请各班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班级评议和辅导员评议，根据审核条件认真审核并将结果进行班级公示，请各班学委做好成绩提供和核实工作。

3.请各班于3月29日（周一）下午4点半前将学生填写的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（学生本人签字，不要变动表格格式，控制在两页纸内）一式两份、年度审核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（辅导员签字）一份报送学工办刘老师处，同时报送两份材料的电子版，审核表请以学生姓名+身份证号命名。

2.年度审核不通过者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名额另行通知，在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进行补选。

附件：1.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

2.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汇总表

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

2021年3月23日